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普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8号）同意注册，普联软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031,662股变更为88,131,66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发生因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6月3日总股本88,131,66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39,49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52,878,99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事项，分派后

总股本增至 141,010,65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49,292,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3 名,其中自然人 24 名,境内机构股东 9 名。分别为: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灿”)、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鲁信”)、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西同仁”)、济南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实信”)、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多盈”)、重庆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潜龙”)、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洲信”)、重庆鼎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鼎恺”)、林子、李琳、魏善勇、李磊、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路前程、曹玉江、刘士永、李行、张永辉、王俊、张恒、郝明升、赵斐生、王华彬、李强、张云剑、尚庆富、李科兵、于仁海、肖法涛、赵炜、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道”)。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鼎恺、深圳恒洲信、重庆潜龙、杭州金灿、潍坊鲁信、山西同仁、杭州金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子、李琳、魏善勇、李磊、隋新华、刘忠海、李学森、曹玉江、李行、刘士永、路前程、张永辉、郝明升、李科兵、李强、尚庆富、王华彬、王俊、肖法涛、于仁海、张恒、张云剑、赵斐生、赵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杭州金灿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在本公司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可能性，届时本公司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1）本公司在所持普联软件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可减持全部普联软件股票；（2）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普联软件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普联软件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普联软件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普联软件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普联软件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杭州金灿作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四）杭州金灿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普联软件的全部股份系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9,292,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33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金灿	7,642,443	7,642,443	
2	潍坊鲁信	4,589,753	4,589,753	
3	山西同仁	4,390,545	4,390,545	
4	济南实信	3,928,785	3,928,785	
5	天津多盈	3,821,222	3,821,222	
6	重庆潜龙	2,987,176	2,987,176	
7	深圳恒洲信	2,547,481	2,547,481	
8	重庆鼎恺	4585465	4585465	
9	林子	1,517,469	1,517,469	
10	李琳	1,417,390	1,417,390	注 1
11	魏善勇	1,357,469	1,357,469	
12	李磊	1,049,314	1,049,314	
13	隋新华	889,314	889,314	
14	刘忠海	822,498	822,498	
15	李学森	684,537	684,537	
16	路前程	532,730	532,730	注 2
17	曹玉江	532,730	532,730	
18	刘士永	532,730	532,730	

19	李行	532,729	532,729	
20	张永辉	404,728	404,728	
21	王俊	372,728	372,728	
22	张恒	372,728	372,728	
23	郝明升	372,728	372,728	
24	赵斐生	372,728	372,728	
25	王华彬	372,728	372,728	
26	李强	372,728	372,728	
27	张云剑	372,728	372,728	
28	尚庆富	372,728	372,728	
29	李科兵	372,728	372,728	
30	于仁海	372,728	372,728	
31	肖法涛	372,728	372,728	
32	赵炜	266,192	266,192	
33	杭州金道	160,000	160,000	

注 1：股东李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17,39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417,390 股，其中 170,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247,390 股。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路前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2,730 股，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前程离任且未满半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33,183 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50,659	74.92		49,292,708	56,357,951	39.9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	105,650,659	74.92		49,292,708	56,357,951	39.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60,000	25.08	49,292,708		84,652,708	60.03
三、总股本	141,010,659	100.00	49,292,708	49,292,708	141,010,659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丽萍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31 日